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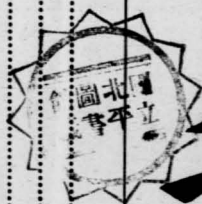
48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宣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字第一三四九號

正論旬刊

第一卷

第十五期



短評

- 三一八與中國民氣.....敏舒
- 上海市面的危機.....勝
- 論掛名夫婦.....遂
- 一則以喜一則以憂.....驥
- 劉荷影為娼之正視.....言

專論

- 中東路非法讓渡以後.....械階
- 談保障「人民財產及營業自由」之院令.....令宜
- 論中日外交方針質中日外交當局(續).....章淵若
- 讀合作討論會閉幕宣言後.....健夫
- 述而不作.....編輯室

目錄

正論旬刊社重要啓事

本刊之短評欄內，原有「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一文，因審查委員會認爲不應刊出，故只得奉命割去！又專論欄內械階君所作之「中東路非法讓渡以後」，及令宜君所作之「談保障人民財產及營業自由」之院令』兩文中，亦因審查會刪去甚多，既不能擅自增加，又不准留出空白，致文氣有欠通之處，同人等實引爲最不幸之事件，除對作者致最誠意之歉忱外，并祈讀者諸君特別賜予鑒宥！

三一八與中國民氣

任何一個民族，在現代世界上生存着，莫不有牠的氣節表現，發展其獨立的精神。如土耳其的復興，德意志的奮發，在在都是例子。

中華民族的氣節，自古以來，就是由「士大夫」階級，或「儒者之流」領導而表現，如「殺身成仁」，「臨難毋苟免」種種格言，真可使「頑夫廉」，「懦夫立」。古代的，姑且不論；就是遜清末年來說，中華革命黨的中堅份子，棄家毀身者，不知凡幾，誰非「學者之流」呢！

民國成立，「五四」運動，也是「學者之流」表現一種大無畏的精神。然而這還是在文化上的一種貢獻。如數到國家民族有裨益的犧牲運動，那就要推稱「三一八」的慘案了。

「三一八」慘案，是赤手空拳的學生合「利祿薰心」的政容衝突，與「有槍階級」的軍閥奮鬥，結果固然演出流血大禍，學生失敗，而其影響於以後的國民革命，光前裕後的民族精神，實屬不少。

「三一八」現已十週年了，吾人仰望犧牲者，能不潸

然！然一檢舉此十年中的民氣，未聞類是慘案發生，固然是少數「學生」的幸；然而望到國家前途，河山半壁被人佔去，「士大夫」與「學者之流」不惟苟且偷生，反而樂且忘形，放風箏，踢毽子，拜菩薩，習跳舞，種種聲色貨利不一而足，頹廢之狀難以形容，誰還憶及國難，誰更顧殺身成仁！有此一來，無怪乎，「三一八」之碧血尚殷，而一般人早已忘却，且此案主犯，并得以逍遙法外，甚且領導學子，斯又不能不令人痛心者也！

物質不生不滅，民族有生有死，生者有氣，死者有節。際此存亡危急之秋，更應提倡氣節，否則縱使口頭上高唱禮義廉恥，亦與實際無裨益。死者已矣！今後之學者們，青年們，其能蹈先烈之血而繼續為民族「殺身以成仁」乎？（敏舒）

上海市面的危機

年來的上海市面，真可說是多事之秋。去年舊曆年底的總結賬，算是工商界的一個大難關。今年雖是一元更始，但不景氣仍然是在繼續地瀰漫着，將來究達何種慘狀，吾人實不忍預為之斷！

論者嘗謂上海之恐慌，不外二點：（一）信用收縮，致惹起通貨緊縮；（二）銀市提高，致使物價過于低落。于是乃有政府出而救濟之舉，此外又有地產商提議發行流

通券五萬萬元之主張，由此看來，覺上海市前途，仍有一線曙光，固未完全陷于絕望之境也。

工商信用小借款，固可暫時使市面金融稍得復甦，惟爲數僅五百萬元，以上海市面之比例而論，究屬杯水車薪，無濟于事，且此種治標辦法，至多亦不過如病人垂危之強心針而已，環境未變，來日方長，故尤當標本兼濟而後可。

至地產商所提議發行流通券五萬萬元，根本不易實現，蓋發券必須百分之六十之現金保證，換言之若無三萬萬元之現金，則終屬理想耳。此外該項鈔券如何能流通市上，以及工商界是否能實受其惠，而不爲少數地產商所操縱和利用，亦屬一大問題也。

吾人以爲上海市面之恐慌，大部份固由信用收縮，以致引起通貨緊縮，但一察信用何以在今日特別日趨低落，則不難解答此難問矣。工商界之無法保持信用，實因市場購買力薄弱，因之物價愈見下跌，甚至欲賤價售脫，亦不可得，此實一最大隱憂！

于此可知人民購買力之銳減，實由農村破產爲主因，兼之海外市場失去，致土貨不能輸出，內地金融，更形枯竭；此外如匪盜侵擾，天災流行，在在均足以減低人民之購買力。至于物價低落，除上述之原因而外，當以各帝國主義之停止金本位，以期抑低對華之匯價，使其貨品較廉

，易于推銷之政策所致，最近之洋米傾銷，與日紗侵入即最顯著之例。明乎此而欲謀根本救濟辦法，其責固完全在政府當局矣。吾人處此風雨飄搖之際，當有整個之民族生存之方針，如救濟農村，不僅作口頭宣傳或成立三數掛羊頭賣狗肉之機關而已；對於民族工業亦應有整個之計劃，或創辦，或救濟，均應注重實現，同時上下一心，誓不用外貨，實行臥薪嘗膽之生活，勿爲他人之甘言蜜語或眼前利益所迷弄，應思「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至于最近一般人之歸咎于通貨緊縮，尤與事實不合，蓋在民國廿年七月上海各銀行所發鈔票數爲三一〇，五二〇，〇〇〇元，二十二年七月爲二七八，一三七，〇〇〇元，二十三年七月爲三四九，五八九，〇〇〇元，本年月爲四〇四，四一六，〇〇〇元。由上數字中，可知今年鈔票數量，較前有增無已，固未嘗緊縮也。

今後甚盼國內之金融界及工商界，從穩健經營入手，勿存投機僥倖之心理，互相開誠合作，使信用日趨鞏固，以期實現提倡商業票據之流行，及貼現制度之興盛；對於民族存亡之觀念，亦應時時注意，勿利令智昏，則今後經濟繁榮之復興，當不僅上海一隅而已。

(騰)

論掛名夫婦

虛偽的社會內，什麼都會虛偽。就是人生大事的夫婦

亦會虛偽，說來可笑亦可哭！

這兩日申報登載龔斌對劉芝業請求離婚的啓事，鉛字排得很大，所佔報紙地位亦很重要。我想讀者看到的，應該不少。據說：龔斌和劉芝業結婚已十三年，而同居的日子，不過兩年。這事在西洋人看起來是希奇的，不合人情的，但就中國的傳統道德說，劉女士幾乎可以視同節婦了。不過，她既是「節婦」，那她的掛名丈夫龔斌就不得不爲「貞夫」了。但是，好個節婦和貞夫！閩縣是建福全省的省會，巴黎是法蘭西一國的首都，風光明媚，仕女如雲，摩登的潘安和摩登的西施，定然不少？試問誰個男人不善鐘情，誰個女人不善懷春？在「食色性女」的本能上，又在人皆有伉儷的環境中，要建築起矯揉造作的「貞」和「節」，恐怕只有以虛偽結局罷！

這裏，我並不是說龔斌和劉芝業非離婚不可。但他們兩人，既是性情不合，習慣不調，且五載以來，一居遠東，一居西歐，在兩個距離很遠的國度裏，既彼此互相破壞，又有子女迫切待養，則長此遷延，恐只有兩敗俱傷，徒使封建勢力矜笑其勝利，虛偽社會愈囂張其虛偽的惡習而已。

當然，這裏還有一個子女問題，應該慎重考慮。就常情說，子女遇着父母離婚是不幸的；但遇着父母合既不能，離亦不能的場合，（這是等於生不能而死不得的長期肺

病之局面）其所予以惡的印象，深的痛苦，則有過之而無不及。兩害相權取其輕，子女是第二代的國民，非父母的私產，社會人士亦當爲之發出公正的主張，而拯救這不幸的子女。

中國人的結婚生活，素無內容，而封建的面子則不得不支持，所以，婦道既苦，而夫道亦難。「平添許多惡紀念」這是龔斌和劉芝業結婚十三年來的唯一成績。他們兩人，既然一方不肯同居，他方亦難獨眠，何不痛痛快快，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固然，這其間還有一個封建的家族勢力在阻礙他們兩人既不能離，又不能合？但他們婚係爲自己而結婚，而不是爲家族而結婚，則他們兩人之事，他們兩人自解決之，亦就無需多所顧忌了。

中國掛名夫婦多得很，像龔劉夫婦的爲欲改虛偽的瑣名夫婦爲有內容的事實夫婦，尚須再加二分直的態度，三分打破虛偽的勇氣，速合或速離，毋使人間永成地獄，應把地獄變爲人間，質之身當其境的掛名夫婦以爲然否？

（遂）

劉荷影爲娼之正視

因爲最近接連着有女演員的自殺，女教員的殺人，於是有人說今年是個婦女不幸之年。不過在這些不幸的消息之中，前幾天却又發生了一件墮落火坑女子的得救的新聞

。這幾天報紙上接連着傳佈出女作家劉荷影脫離火坑的消息，好似幾位熱心的記者故意賜一些安慰給感傷的大眾似的。

據說劉荷影是一位女作家。去夏被同事誘姦，嗣後被人為轉賣娼，入馥春院三等妓院。最近因為得到黨部報界中人的呼援，於是報章騰載，鬧動社會。

關於劉荷影這件事，我們有一些感想是要發生的。劉荷影之所以墮落其開端是在某報館編輯引誘遺棄，這種藉地位上之便利壓迫女子的事，在一班利慾薰心官僚政客者流，固不是怪，如今在為民衆口舌的輿論界裏也居然有此敗類，實在使人不能不為輿論界的前途悲！

再說劉荷影為娼妓，因為人類之慘事，應當速救她脫離火坑，實是理所當然，不過一般從事救濟者都抱着「她是個女作家」的思想纔去努力，這種思想，我們實有指出

請用——完全國貨之

鐘靈印字機

總公司：上海山東路二一八號

電話：九四八七五

而加以糾正的必要。若說女作家不能為娼，其他的婦女難道說就可以為娼嗎？在目前教育不平等的制度下，沒有受教育的人是社會對她不起，她們為娼的遭遇是較之於劉荷影還要慘些，那麼北平報界人士為什麼就祇注意到女士，而沒想到全國幾多婦女是受生活的壓迫在出賣他們的身體！

其實這是整個的社會問題，個人的救濟是無濟於事的。最多也無非是求心之所安而已！我希望報界人士多為大多數的人設想，莫僅受好奇心的驅使而呼號罷！（言）

行政效率 第二卷 第五期要目

- 劃分中央地方權責之研究……………邱祖銘
 行政計劃之編造與考核……………李樸生
 公文程式之革新與試驗……………孔充
 英國中央機關文集中管理……………謝賈一
 地方政制改善的途徑……………張銳
 讀大公報社謂「卑勿高的行政改革論」
 以後……………伯康

價目：零售每冊八分半年八角全年一元五角

地址：南京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

中東路非法讓渡以後

械階

自「九一八」事變以還，東北四省實際旁落日本之手，而橫穿「滿洲國」之中東鐵路，無時無刻爲日本帝國主義所垂涎囊括而有之之憧憬，是以日僞俄之間關於中東路買賣之談判，自一九三三年六月起，其間會議五十六次之多，經過無數之波折，直到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日本外務省歐亞局長東鄉茂德與蘇聯代表商談結果，雙方成立妥協，蘇俄方面不惜以一千四百萬元（蘇聯職工退職金七百萬元在外）之最低代價，非法轉賣于日僞，並訂定于本月二十三日正式簽訂其已製定之非法協定及議定書，最重要內容有下列四項：

- (一) 俄僞兩方關於中東路讓渡之基本協定；
- (二) 俄僞兩方關於附屬上項協定之最後議定書；
- (三) 日俄僞三方關於裁定物價之議定書；
- (四) 日本與蘇俄關於付款保證之換文。

在此俄日僞私相授受勾當之下而我國在中東路一部之權利，便化于烏有矣！

夫中東鐵路全線敷設于中國領域以內，爲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共同經營之企業，現在蘇聯擅將其讓渡于日僞，實不顧我國之主權，且違反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蓋民國十三年中國與蘇聯兩國所簽協定之中，訂定我國爲地主國，對於該路除根據條約上之權益外，且享有固有之主權。再依據該協定第九條第五節，更明白規定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國與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而中國政府得隨時贖回蘇方在該路之利益。不寧惟是，中國與蘇俄兩國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節中，有互相約定締約國之任何一方，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或利益之條約或協定之條文，現在俄國不守信義，以神聖之條約，視同廢紙，乘人之危，擅行將全路出賣，非法措置，所謂領導世界革命，援助被壓迫民族之社會國家，其行爲直同強盜，實出吾人意料之外！

再退一步講之，不必以協定而爭辯，僅就事實而討論，「滿洲國」是日本一手所造之僞組織，不獨我國根本不

以俄僞式國家之存在，抑亦國際團體不承認其一員，蘇俄是國際聯盟會會員之一，對於國際聯盟會不予承認「滿洲國」原則之決議案，理應有遵守之義務，而始終不渝，今蘇俄不顧一切，擅將中東鐵路出賣于彼，顯已違法。依國際法之慣習，有明認與默認之格式承認某國家者，蘇俄此舉，難避默認式承認「僞滿」之嫌疑乎？苟對方因此藉口爲事實之承認，蘇俄始作俑者，誠難辭其咎矣。

至於中東路非法讓渡完成以後，第一，在於我國，加不少惡劣之影響與重大利益之犧牲，將來此樁違法公案，除非我國威駕四夷之日，一刀斬斷亂藤，否則恐權利斷喪，永無窮期。第二，在於俄國，不僅消滅其在遠東赤化之

談「保障人民財產營業自由」的院令

令宜

最近行政院會通令全國，嚴重保護人民之財產及營業之自由，這在全國都困於不怎樣自由的局面之下，似乎是值得我們給予同情和注意的。

查此次院令的來源，係由於汪院長和蔣委員長察「近來地方官吏時有假借名義，侵害人民財產及妨害人民營業自由之舉，其爲弁髦法紀，無可諱言，若不亟加整飭，將何以肅官常而崇法治」所以縱然「謹按約法第十六條又第三十七條，人民之財產及營業自由，原在約法保護之列」仍在中政會提議，並議決通過函請國民政府通飭全國一體

策源地，抑亦日俄間之糾紛，從此減少，而且蘇俄得此路價大宗款項與日僞之生產原料，以充國內財力，則第二次五年計劃，益加速率成功。第三，日本對於滿洲統治，將更趨鞏固，而對全滿之鐵路，儘可放手經營，北滿資源，儘可竭力搜掘，從此日本圖霸東亞，不僅不患物質缺乏之憂而且交通完備，軍需運輸便捷，有恃無恐。故中東路非法讓渡完成以後，凡此種種，不獨與我國有深切之關係，抑且與整個東亞之安危，有莫大之影響。際此危亡緊急之秋，吾人若仍然苟且偷安，不知發憤圖強，努力於民族勢力之儲蓄，則有萬劫不復之憂矣。

遵辦，行政院更爲實施這種議決起見，特通令所屬各機關「如有以任何理由爲查封沒收人民財產或限制禁止人民營業自由之請求者，均應加以嚴重之注意，如其請求出於黨部，則該省市政府即應將此項請求電達中央，靜候核准，依法辦理，如其請求出於其他團體，則該省市政府應立即拒絕並加申戒，不可有所瞻徇致隱法治之精神，貽人民以痛苦」可見當局是處處尊重法治之精神，處處以人民之痛苦爲念，真不愧爲「人民之父母」「明察秋毫之末」了！但是說也奇怪，自這院令發表後，就有許多不可入耳

的消息流傳，什麼「與近來某種政策有關；什麼「當局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等等，作者從來就不大預聞政治，根本就不明瞭政治的實況，不過以個人常識推測，似乎不致喪心病狂若此，所以我們這裏完全用善意從正面來看看這個命令所表現的意義。

最使人不解的就是財產之安全，和人民營業之自由，載在約法，已為政院所深知，而此次行政院必欲再申禁令，可見平日各地方官吏視約法為具文，沒有使人民享受約法上規定所應享受的權利，汪院長和蔣委員長纔諄諄告戒，「其各凜遵」。這在提議者，固然是「苦心冀冀」為人民解除痛苦，我們自然祇有欽佩，不過就這命令和約法的效果比較，我們又不禁為人民財產和營業自由擔憂，因為約法是現在的根本大法，各地方官吏對於約法本身，尙敢視若無睹，則對此根據約法所產生的命令，是否能凜遵而行呢？我想，最少是很難斷定的罷！此其一。

再說政府既明知「地方官吏，時有假借名義，侵害人民財產，及妨害人民營業自由之舉」何以平日竟未聞檢舉，各地檢察官不下數千人，所司何事，監察院之委員擠擠一堂，難道說都是沒有耳目的人嗎？這可見平日官吏之「官官相衛」的程度，以及人民之痛苦了！此其二。

還有行政院既明知有這地方官吏之違法舉動，何以也不送交法院或監察機關依法辦理？此其三。

以上的推論若果是不錯的話，那末，第一，約法所規定的人民一切權利，最高當局均有從速設法維持之必要，第二，對瀆職不檢舉之各官吏應即依法嚴辦，纔顯得法中無私，第三，行政院為全國最高之行政機關，以後必處處依據法律從事，為其他下級官吏做個好模範，則上行下效，全國或可日漸入於法律的軌道之一日！

此外因這次院令聯想到幾件事，似乎有附帶說明之必要。

第一：財產和營業自由，固然應當加以切實的保障，而其他約法所規定的權利，似乎也有同樣保障之必要，譬如說言論自由，就曾經汪院長和蔣委員長通電表示應當保障，報界更一再要求，然而我們終不獲見像財產和營業之有行政院之皇皇命令！似乎難免厚薄不同之感！

第二：財產之安全和營業之自由的程度，院令雖未明示範圍，我想最少總應當受三民主義上的「節制資本」的原則和民法上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支配，纔是正當的解釋罷！

第三：這次院令實施的辦法上說，若查封沒收人民之財產和禁止或限制營業之請求，出自黨部，可以靜候核准，若出自其他團體，則必定要立即拒絕並加申戒。

x
x
x
x
x

論中日外交方針質中日外交當局

(續)

章淵若

三 質日本外交當局

要批評日本對華外交方針，尤其應該忠實的聲明作者對日的真意。作者去年十二月在上海播音演講，因為對於日本外交方針有所指摘，曾經引起日本方面幾種報紙的誤會，異口同聲的書論抨擊作者，以為我是一個盲目的排日論者。（參看十二月十九日日文上海日報）其實作者的本意，祇是根據國際形勢，剖陳日本外交上孤立的危機，希望他們知所警惕，而懸崖勒馬！這一種誠懇的諍言，實在是日本民族現在最受用的藥石。不過那篇演講，祇就問題的反面立言，致日報對作者對日正面的意思，不能有充分的認識而已。其實即是關於這一層，作者也早已用化名著論刊於日報，作過極誠懇的忠告。這是要希望日本朝野特別注意的。

日本對華外交方針，無可諱言的，有一個牢不可破的，傳統的錯誤，就是缺乏誠意。因此，神經過敏，猜疑太甚，從而顛倒了事理的因果，忽略了問題的癥結。因此，以往每次中日外交的懸案，非但不得迎刃而解，反而弄得治絲益棼，造成了今日嚴重而危險的僵局。所以，日本方面如果要表示其真正親善提攜的誠意，首先應當有消除

這個外交上傳統錯誤的勇氣和決心！

廣田外相外交的抱負，自然是別有遠見，他一月廿三日在日本議會演說對華外交方針，誠如我們汪院長所云：『和我們素來的主張，精神上大致吻合。中日兩國間，既有如此的共鳴，加以互相的努力，中日關係從此可以得到改善的機會，而復歸於常軌。』所以我們期待屬於廣田外相者，自然特別誠懇與殷切。很希望他能夠一洗歷來日本對華外交的病根，拿出真誠，祛除猜疑，對於中日兩民族的關係，謀一次澈底的更新，不感於一時的情感，不迷於片面的利害，一本正義公道，為我們兩個有悠久歷史關係的同文同種的民族，作一個永久合理的打算。但是我們細察最近電文所傳的日本當局對於王寵惠氏的談話，仍嫌其對於中日問題的正面，以及中國民族的心理，沒有充分的認識。我們為謀中日關係澈底更新，中日兩國真正親善起見，不能不對於他們外交當局之錯誤，作一次誠懇，坦白，公允的檢討：

第一，就是顛倒事理的因果——例如林陸相對王氏的談話稱：『中國應首先制止排日之言行。其次為中國之排日每日，刺激日本之感情，至為顯著，乃成為阻害中日提攜之一大原因。中日關係逼至今日狀態，其主要原因，當

爲過去排日每日之結果也。中國各處之排日或對於青年之排日教育，似覺擁有相當之根蒂，南京政府對這種情形，有無矯正辦法？（二月二十一日華聯東京電）這種顛倒事理因果的言論，仍是發現於企圖親善的今日。實在令人遺憾。其次廣田外相說：『余對於蔣介石氏之態度，甚爲信任；倘全所抱信念，均屬錯誤，則遠東和平，必被傾覆。』初看似甚懇切；但其言外之音，實在表示對於中國之不放心，并且還含有極嚴重極危險的恐怖意味！他們這種論調，自然是代表了日本朝野多數人的心理，實在有最先加以申辯的必要。日本和我們同文同種，有比較任何民族爲深的歷史的地理的和文化的關係；并且他們許多「中國通」，對於我國人民的心理，特性，特別明瞭；論理應有最正確的認識。今不幸適得其反，實在是因爲惑於片面利害所鑄成的錯誤。情感支配理智，這是一切錯誤發生的淵源。日本現在如果真有澈底更新中日關係的誠意，首先應當以理智控制情感，以誠意主持公道，設身處地，平心自反，尋求中日問題的癥結，清除中日糾紛的原因。中國民族，尚信義，愛和平的特性，已經過了幾千年歷史教化的陶養，在一定的生理上，其民族的品德，和道義的精神，實在是超乎任何國家之上，同文同種的日本，爲什麼還要不放心，而如此猜疑防範呢？老實說，中國此時唯一的希望，祇是要維持民族的生存，祇要日本能夠立刻放棄其

侵害中國主權，逼害民族生存的不幸而殘酷的事實，在不屈辱，不感迫，正常而和平的辦法之下，中國又何樂而不與我們的兄弟之邦和平親善？這一點，日本外交當局，爲什麼偏不明瞭！

第二，就是誤解中國的心理——日本外交當局「一方面口口聲聲對全世界哀告中國之不統一；而一方面，則堅持進行其阻撓中國統一的政策。」（顧維鈞氏在國聯之演詞）不稍抑其步步逼害中國的暴行，反而時時痛責中國民衆在什麼「排日，每日」的思想，「以夷制夷」的陰謀，這實在對於中國，太沒有了解。老實說，中國此時的情形，救死不逮，非但沒有排日每日的思想，實在更沒有排日每日的力量；至於「以夷制夷」的初期外交思想，也早已爲識者所不齒，而認爲過於幼稚；因爲中國既非偏愛於列強，自然不必作此「換湯不換藥」的愚舉；况且誠然把日本消滅了；在屠亡齒寒的關係上，中國是否可以高枕無憂，尤係絕大問題！這是要特別希望日本明瞭，而幡然改變其對華態度的！

第三，就是過信主觀的偏見——日本外交當局，受了他們軍部壓力的驅使，理智失去主宰，悍然莫顧一切，背信滅義，樹敵全球；自孤其勢，實屬失策！平心而論，日本民族的物興，確爲近代歷史的異采。其民族文明同化力之強大；以及其國民奮鬥，向上之精神，本應爲我們所十

分欽佩。祇可惜他們忽視了他們民族所以發祥的仁愛與大同的中國哲學思想，鄙棄中國，同族相殘，居今之世，猶不改其中古黷武主義；蔑視約章，要展其鉄腕來實現其獨霸亞洲的幻夢，不顧時代，不顧環境，一意孤行，自貶其國際地位，自陷於四面楚歌的厄運！關於這一點，他們政友會健將森洛瓦，早已在議會質問其內田外相，當非我人之偏見！（參看日本中央公論十月號）

第四，就是缺乏遠大的目光——日本的外交當局，和參謀本部，策士盈庭。英才蓋世，可惜大都因為迷於目前的利害，蔽於主觀的偏見，以致妄用了無數心力，虛耗了無數金錢，犧了無數國民，專作得不償失的侵略中國的下策！至於東方民族前途的命運如何，中日兩國共存共榮之道如何，甚至他們日本民族自己的真正出路，究竟如何，反而不加慎重考慮，精密研究。這是何等的不幸與不智呢？他們舉國若狂的，以為東四省就是他們的生命線。這種設想，單從經濟的調查和統計來說，已屬錯誤。（此點須另以專文說明）若再就政治的觀點而論，則尤覺大謬。日

讀合作討論會閉幕宣言後

年來合作事業在中國的提倡和實行，很熱心，很努力，合作社成立的數目亦很可觀，據說已有一萬餘個合作社了。然因人才和經驗的缺乏，信仰和組織的薄弱，推動合

本的謀臣策士，如果真要為日本忠實的打算的話，就應該知道成敗得失，盈虛消長，都不過一事的兩面；不要把一隅的利益，一時的利害，看得太重。這不是玄妙的哲理，却是日本已經身受的歷史教訓。當歐戰之時，日本大收漁利；然華會以後，日本在外交上的形勢，便大見遜色！今之視昔，亦猶後之視今；今日日本情勢，（日本從世界不景氣中，一手造成的局面，）和往事正同一理。所以日本當局，也自知吞了一個炸彈，日本軍部在其所刊行的小冊子「國防強化」之結論中，也承認其危機的嚴重。所以東四省，與其說是生命線，無甯說是火藥庫；日本侵略東四省，與其說是日本之福，無甯說是日本之禍！這是稍有眼光的人，自能判斷的。所以，日本的恐慌失措，固屬庸人自擾；而「繫鈴解鈴」，真正為日本永久的利益計，尤其應該幡然改變其侵害中國的政策，取消其一手造成破壞中國統一的「傀儡國」消除其將來的禍根；以事實來證明其「保全中國統一」的諾言！（未完）

健夫

作事業的障礙也不少。此次合作討論會，在京開會，集中央黨政當局暨各省市府代表，與合作研究的專家於一堂，歷時五日，提案百餘件，可謂羣賢畢至，獻致嘉謨嘉獻

，吾人盼望我國經濟組織在和平的革命與合理的改造兩項工作中得其進步者，自不勝對該會發出極大的希望。

合作討論會閉會宣言所自引為慶幸者有四：(1)合作行政制度及合作組織系統，均有所規劃；(2)金融機關投資農村的原則及辦法，已有規定；(3)注重產銷合作，應由政府設立全國運銷供給的總機關，使各省物產，得整理調劑統籌辦理之便；(4)確立合作教育之原則，擬具訓練民衆辦法。在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並各專家之和衷商榷，定出如此重要的合作綱領和辦法後纔將合作討論會閉幕，這自然是像汪院長在該會致閉會詞所云：「合作討論會今日閉幕。這閉幕的意義，是討論終了，實行開始」。但是合作討論會的黨政機關及地方的代表們，請牢記着「實行開始」這四個字。

中國人遇事不肯實行的毛病，從來在政府命令內曰：「陽奉陰違」，今日時應文章，曰：「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這個決而不行的毛病，尤其是今日一切會議的通病。因為有此毛病，所以一切的會議，都十分的表現其貴族性，裝飾性。不是等於茶餘酒後的聚談，便是藉以點綴門面。合作主義在其根本的意義上，是平民的，不是貴族的，所以合作討論會的「決」是不可不「行」的。合作主義 (Le Coopérationisme) 的中文譯語，是合「合」「作」二字綴成的，如果「合」而「不作」那又

何異於其他會議之徒具有裝飾點綴的意義？

我們知道，改變制度時，行動的力量大於理論，所以，商鞅不能不「徙木立信」。幹比說有價值，所以「事實最雄辯」。合作主義在中國還像小孩，鞠之育之，不但要費許多苦心，而且還應當在實際上為牠掃除障礙，建立宏大而穩固的基礎。汪院長在合作討論會致閉會詞有云：

「……至於合作金融問題，現在我國農村經濟凋敝，政府財政拮据的狀況中，固然不容易得到解決，但是這個問題若不能解決，則合作事業的前途，幾乎無進展可言」。——原文載上海申報載，廿四年，三月，十八日。

這個認識是很清楚的。不過，我以為這裏所謂「得到解決」是澈頭澈底的解決，而不是一部分的解決；是由知到行的全部解決，而不是僅知而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局部解決。因為談到農村金融，舊時農民受地主豪紳等高利盤制，如廣東的「九出十三歸」，廣西的「禾花穀」，河北的「死帖」，固又痛心；然在今日合作制度之下，北方有的地方，仍有合作社貸款農民，及到收穫，合作社與農民各半或四六對分穀物之事。這種情形，實無異新的高利貸。與舊時地主對農民收租，「五五對分」之例何所異？這不過將舊時高利貸在地主手中者，轉移到今日的金融資本團之手而已。換言之，這不過是新舊貴族貸款權之移

轉。與平民的利益毫無關係。在耕作農民視之，簡直是經濟上的以暴易暴。所以，此暴不去，農村金融的問題，是不能得到全部解決的。此次參加合作討論會的代表諸君，今後是不能不多注意此問題的。

歷來試行一種新制度都難於爲元勳，而易於爲罪人。宋代王安石的變法的法何嘗壞？然因用人不善卒致病民。王安石立新法而爲新法的罪人，冤案歷數百年而不洗，可爲殷鑒。合作主義在今日的中國亦然，正在試行之際，若被資本團體利用，愚弄，則張冠李戴之結果，合作主義的真面目不能在平民羣衆面前出現，將何以去樹立農民對合作主義的信仰，如何去引起農民對合作事業的興趣？並如何去建設成績優良的合作制度於中國？如果上述合作社與農民分發的高利貸，不於事實上有則除之，無則預防其發生，那合作主義的領袖，將在中國爲合作主義的元勳，抑爲合作主義的罪人，就不敢問了。

因爲希望合作主義成功之切，故對今日中國合作事業的缺點，指出亦切，質之參加合作討論會的代表諸君，以爲如何？

述而不如作

(一)種族平等

柏林電，弗蘭哥尼縣國社黨領袖斯脫萊赫，因捧角家萬哥爲一黑人，而努力過人，屢勝對手，爲捧角之冠軍，乃將其除名，不准參加比賽，並於事前發表宣言，謂使黑人加入捧角比賽，實有辱白種人之體面，並謂如見黑人捧倒白人於地上，起而鼓掌，則其人即非愛國，即應逐出本縣云。

(十二日時事新報)

(二)知識不能禦飢寒之又一表現

北平某小報投稿人劉荷影，去夏被同事誘姦，嗣被人轉賣爲娼，入霞春院三等妓院，現經黨報各界，羣起援救，公安局，昨午夜將劉及妓院掌班鴉母傳訊一次，劉當堂稱不願再操賤業，請予救濟，聞將送救濟院。

(九日大美晚報)

(三)外國式的帶枷示衆

德國都柏林省阿耳斯塔德城當局，爲免浪費公帑起見，決定凡酒徒與賭棍之浪費失業救濟金者，將令其在市場上帶枷示衆以儆。

(十四日時報)

(四)中國有產婦女作何感想？

東京出現一女人公司，定名爲惠那鏡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公司設於丸內大樓，創設於二月四日，總經理爲日比惠美子，無論經理店員，茶役，跑街，各職一律由女子

担任，近有將在大阪設一支店，亦將全採用女子，女子地位較低之日本，竟有有產婦人，自租公司進出商界，實堪謂奇蹟的一件事，開開店後成績頗佳據總經理惠美子謂，彼等之標榜，欲以銳光明家庭，由光明之家產生健全之國民，意氣大有不可當之勢。

(九日大美晚報)

(五)衛生之結果

羅馬電，意大利現有百歲老翁七十餘人，其中一百零五歲以上者五人，一百零四歲三人，一百零三歲者三人，一百零二歲者七人，一百零一歲者十四人，一百歲者三十九人，此外意大利半島居民，年在九十歲至百歲者，凡一萬二千餘人。

(十三時事新報)

(六)日人親善之又一表示

日人大川周三主持之全亞細亞會，最近開全體幹部總會，對關東洲內之華人，議決加緊壓迫，其議決案如次：一，四大節目及其他日本紀念日，關東洲內之中國人，每戶必須懸掛日本國旗，以示敬重；二，州內中國人應特別清查戶口，不准寄居外姓人。之對州內中國人犯罪事件，嚴重處罰，不用裁判制度，改為即決制度；四，滿洲國官吏之由州內向中國匯款項，或向中國系銀行存款者，均在嚴苛取締之則。華人有不從者，以反滿抗日論罪。

(七)日人親善之表示

北平電，日人近在長城各口立碑，上刻某某國界碑，及由此入中國界字樣。

(十六日大美晚報)

(八)王位可以保險

巴黎電，暹羅王於數年前曾投保失業險，現在遜位之後，本星期中已領取第一期賠款。以後每年並可淨獲美金四萬元云。

(九)佳偶韻事

天津電，冀豐潤才子莊農民王德寬八十八歲鰥居已數近由人介紹續聚王力舖村釐婦高李氏七十七歲為繼室，高李氏已守節二十一年，嫁時抬去防老棺木一口，一似奩具。觀者塞途，結婚翌日，王當子孫前，側臥婦懷，求櫛沐。辦髮，老婦猶不勝羞，以掌輕批王頰。

(十二日申報)

(十)女變男身

天津電，發現女變男奇聞，李杜部下軍官姚有堂之女金屏，謂因聞電身體起度變化，又夢見老婦告以百日勿見生人，可化女為男，近容貌構造，漸與男無異，昨赴滬尋父，擬從戎報國。

(十五日大美晚報)

(十一)尚武精神

法國著名律師梅里埃與康諾伊二人，今日在此間足球場決鬥，時方破曉，大雪紛飛，此二人在劍術專家馬賽德指導之下，各持利劍，互相刺擊，數合之後，康諾伊右臂

兩處受傷，但仍奮鬥，隔一分鐘，梅里埃一躍而前，刺傷康氏之頸，鮮血流出，監視人馬養德乃諭令雙方停戰，在場有醫士二人為康氏包紮傷處，送入醫院，聞決鬥原因，為職業上與政治上之爭執，但詳情現猶未悉，雙方仍未和解云。

(十日申報)

(十二)尼姑出租

泰安泰山俊石塢東北蘇塔，那裏尼姑甚多，其謀生職業是出租於人代生兒子，沒有兒子的人們，可以到廟裏去選一個小尼姑，期限三個月或半年，在這期裏只担任她的衣食，如果期限滿後，無論她懷孕與否，都要送回廟中，要是懷孕而能生子的話，租她的人就可以付給相當代價（大概自幾十元起，至百餘元止，這要看尼姑美醜而言，）要是沒有懷孕，只須隨便給一二十元就行了，不過真要尼姑作生子的機器的，固然亦有，而大多數都是把他們租回作洩慾的工具的，因為他們把她們租回去以後，使用一種藥品，使她們不能受孕，等到期滿，只須酌若干，這又同狎妓相似了。

(十七日大美晚報)

編輯室啓事：本刊十四期短評欄內，有「談所謂偉人辦大學」之標題，因手民將「辦大學」三字遺落，致未刊出，特向讀者諸君致歉並希鑒宥！

正論旬刊 第一卷 第十五期

價目：全年連郵定價乙元一角半年六角零售每期四分

編輯人兼
發行人 正論旬刊社

上海辣斐德路桃源卅十號

總發行處 正論旬刊社

電話七二七三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上海卡德路一五三弄四號

印刷者 大方印務局

電話 三六一二二號